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lan Holdings Limited

海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8)

**延遲刊發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及寄發中期報告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海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9(6)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9年4月1日、2019年4月18日、2019年4月30日及2019年6月2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延遲刊發2018年全年業績及延遲寄發2018年年報；及(ii)本公司股份自2019年4月1日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統稱「該等公告」)。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刊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寄發中期報告

本公司宣佈，由於2018年全年業績及2018年年報仍有待刊發及寄發，預期本公司將無法按上市規則之規定於2019年8月31日及2019年9月30日前分別刊發其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2019年中期業績**」)及寄發其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19年中期報告**」)。

董事會承認，延遲刊發2019年中期業績公告及寄發2019年中期報告構成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3.48(1)條及第13.49(6)條。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其股東有關批准刊發2018年全年業績及2019年中期業績之董事會會議日期以及寄發2018年年報及2019年中期報告之日期，以及任何其他更新資料。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2019年4月1日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停牌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海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莉

中國，2019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莉女士、陳祥先生、范文燦女士及陳詩諭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姚宇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勇先生、鄂俊宇先生及趙國慶博士。